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D11-07

修正案号: 39-2407

- 一. 标题: 检查柯林斯 LRA-900 型无线电高度表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安装了件号为822-0334-002/822-0334-020/822-0334-220的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的MD-11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适航指令 AD98-24-51, 修正案 39-10929;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检测到并改正一个未检测到的异常无线电高度信号一这个信号通过了飞行控制计算机的拉平控制规则部分将导致飞机着陆拉平时太高或太低从而引起飞机硬着陆一完成以下工作: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24小时内完成本指令的(a)(1)或(a)(2)段:
 - (1)修订经批准的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使之包含如下内容:
- "禁止在地面高度100英尺(AGL)以下使用自动驾驶双自动着陆操作。"
- (2)对于已经由型号合格审定或补充型号合格审定程序批准可以装机使用LRA-700型无线电高度表的飞机:用件号为622-4542-221的柯林斯LRA-700型无线电高度表更换全套两部件号为822-0334-002/822-0334-020/822-0334-220的柯林斯LRA-900型无线电高度表。

(b)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允许装机使用件号为 822-0334-002/822-0334-020/822-0334-220的柯林斯LRA-900型无线 电高度表。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21-62688899-26120